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93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簡至良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348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第一審判決（追加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6009號、第2175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應以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

(二)本件原審判決後，僅上訴人即被告簡至良（下稱被告）不服原審判決提起本件上訴，檢察官並未上訴。而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已明確陳明：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90頁）。依上開法律規定，本件被告上訴效力及範圍自不及於

01 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論罪及沒收部分，從而，本院之審
02 理範圍僅為原審判決關於刑之部分。又被告所為本案犯罪事
03 實部分，非本院審理範圍，惟本案既屬有罪判決，依法應記
04 載事實，且科刑係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等為
05 據，故就本案犯罪事實之部分，均同原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
06 實、證據及沒收之理由（詳如附件）。

07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坦承犯行，希望可以與告訴人達成和
08 牽，請求法院從輕量刑等語。

09 三、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10 (一)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

11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
12 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其中第43條增訂特殊加重
13 詐欺取財罪，並明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
14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得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
16 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17 臺幣3億以下罰金」。本件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
18 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依原審所認定詐欺獲取之
19 金額，未逾5百萬元，自無新舊法比較問題，逕依刑法第339
20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

21 (2)被告於偵查時否認犯罪（見111年度偵字第16009號卷一第28
22 7頁至第291頁），且本件被告經手之詐欺犯罪所得為新臺幣
23 (下同)49萬9,960元，所獲報酬則為7,499元（見原審判決第
24 12頁），迄今均未自動繳回，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25 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之適用，併此敘明。

26 (二)洗錢防制法部分：

27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9 條第1項定有明文。

30 (1)關於被告所犯洗錢罪部分，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31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查本案被告所為洗錢犯行，其所涉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業經原審認定明確，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所規定之法定最高本刑（有期徒刑5年）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最高本刑（有期徒刑7年）為輕，且本案原審認定被告係犯刑法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其宣告刑不得超過前揭加重詐欺罪之最重本刑7年，自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另就被告自白是否減輕其刑部分，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規定，自同年月16日起生效施行；復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變更條次為第23條，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亦即依行為時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規定及裁判時規定，行為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本件被告於偵查時否認犯罪，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始自

01 白犯罪，且獲有犯罪所得，已如前述，依被告行為時法，得
02 減輕其刑；倘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條例第23條第3項之規定，
03 被告除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外，尚需符合「自動繳交全
04 部所得財物」之條件，始有上開減刑之適用，經比較結果，
05 以修正前之規定最有利於被告。

06 (3)經綜合比較結果，本件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7 項後段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惟不得適用該法減輕其刑。

08 四、駁回被告上訴之理由

09 (一)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
10 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
11 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並應受比例原則等法則之拘束，非可
12 恣意為之，致礙其公平正義之維護，必須兼顧一般預防之普
13 遍適應性與具體個案特別預防之妥當性，始稱相當。苟已斟酌
14 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如無偏執
15 一端，致有明顯失出失入之恣意為之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
16 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
17 字第5301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二)原審判決已詳細記載，審酌被告正值青年，非無謀生之能
19 力，然不思合法之途徑賺取錢財，竟為貪圖輕易獲取金錢，
20 貪圖小利而參與詐欺集團而為本案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製
21 造金流之斷點，影響財產交易秩序，所為均屬不該，惟念被
22 告犯後終能坦認犯行，已有悔意，兼衡其參與本案犯行之犯
23 罪動機及目的、手段、情節、造成告訴人財物損失損害程
24 度、取得報酬之數額、前科素行、各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賠
25 償之情形、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
26 情狀（見原審判決第11頁至第12頁）而為量刑。經核原審已
27 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量刑因子，並擇要說明如上，其刑
28 罰裁量權之行使，客觀上並無明顯濫用自由裁量權限或輕重
29 失衡之情形，復未違反比例原則，要無漏未審酌被告坦承犯
30 行此一犯後態度，自無有利因子審酌未盡之不當，應予維
31 持。至原審判決雖未及為新舊法比較，並依修正後洗錢防制

01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論罪，然因本件被告所犯依刑法第55條
02 想像競合犯規定，而應論以較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該罪之
03 法定刑下限亦未輕於新法洗錢罪之法定刑下限，無輕罪封鎖
04 作用可言，是原判決雖未及比較新舊法，逕論處加重詐欺取
05 財罪刑，然於判決結果並無影響，自不構成撤銷之理由（最
06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63號判決意旨參照），併此敘明
07 之。

08 (三)被告上訴意旨主張其業與周政智達成和解，原審未予審酌乙
09 節，然因周政智並非被告本案犯行之被害人，是被告與其達
10 成和解，自非本案量刑應予考量之有利因素。另被告請求與
11 告訴人廖雅慧、伍家伶和解乙事，經本院以電話聯絡及寄送
12 通知，告訴人廖雅慧、伍家伶經合法送達均未到庭，有本院
13 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送達證書及刑事報到單在卷足憑(本
14 院卷第75頁、第83頁、第85頁、第87頁)，本院自無從安排
15 被告與告訴人廖雅慧、伍家伶和解。且縱考量被告於本院審
16 理中有意賠償告訴人廖維慧、伍家伶之犯後態度，然被告終
17 究未能實際賠償並取得告訴人之諒解，是本案量刑因子並無
18 不同，自無從為有利被告之認定。從而，被告上訴指摘原審
19 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彭師佑追加起訴，檢察官林俊傑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3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

24 法官 邵婉玲

25 法官 柯姿佐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8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蔡硃燕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5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6 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件：

1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20 111年度金訴字第348號

21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2 被 告 簡至良 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住○○市○○區○○路000巷0號

25 居桃園市○鎮區○○路0段000號12樓之1

26 選任辯護人 陳俊隆律師

27 被 告 廖駿家（原名余宗家）

28 男（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1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2 住○○市○○區○○路0段000號

03 選任辯護人 陳亮佑律師

04 張雅婷律師

0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1年度偵字第160
06 09號、第21753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
07 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
08 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
09 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簡至良犯如附表二編號1、3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編號1、3
12 「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未扣
13 案犯罪所得新臺幣7,499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4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廖駿家犯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二編號2「罪名及宣
16 告刑」欄所示之刑。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1,500元沒收，於全
17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事 實

19 一、簡至良、廖駿家於民國110年2月間，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
20 意，參與身分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
21 持續性、牟利性之3人以上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簡至良
22 提供其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
23 戶之帳號予所屬詐欺集團，廖駿家提供其名下之彰化銀行帳
24 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帳號予所屬詐欺集團，
25 作為其等所屬詐欺集團第二層之帳戶使用，再由其2人將被
26 害人遭該詐欺集團內身分不詳成員詐欺而匯入第1層人頭帳
27 戶並再轉帳至其2人上開帳戶內之款項臨櫃提領後，再交付
28 所屬詐欺集團內身分不詳之上手。嗣簡至良、廖駿家各自與
29 該詐欺集團內其他身分不詳之成員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30 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詐
31 欺集團內身分不詳成員對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施用詐術，致

01 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陷於錯誤後，匯款至附表一所示徐奕鈞
02 （徐奕鈞所涉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理中）名下之彰化商業銀
03 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張洺愷名下之永豐
04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張洺愷
05 所涉部分，業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確定）內，再由徐奕鈞或
06 該詐欺集團內身分不詳之成員以徐奕鈞、張洺愷該2帳戶網
07 路轉帳至簡至良、廖駿家上開2帳戶內（詳如附表一「款項
08 流向」欄所載），簡至良、廖駿家再於附表一「提領時間」
09 所示之時間，臨櫃提領內含被害人遭詐欺匯入及其他不詳來
10 源之款項，再交付所屬詐欺集團內身分不詳之上手。該詐欺
11 集團因簡至良、廖駿家提供上開帳戶及提領、交付款項而得
12 以掩飾詐欺不法所得之去向。

13 二、案經廖雅惠、周政智、伍家伶告訴、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
14 察官簽分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報告臺灣桃園地
15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追加起訴。

16 理 由

17 壹、程序部分

18 一、關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
19 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
20 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組織犯罪條例第12條第1項訂有明
21 文。證人即告訴人伍家伶、周政智、廖雅慧於警詢時陳述，
22 因非在檢察官及法官面前做成，不能做為被告簡至良、廖駿
23 家涉犯組織犯罪條例所列之罪之證據使用，然非不能採為被
24 告簡至良、廖駿家涉犯其他犯罪時之證據，核先敘明。

25 二、本件係經被告簡至良、廖駿家於準備程序當庭表示認罪，而
26 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則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7 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
28 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

29 貳、實體部分：

30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簡至良、廖駿家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
31 時坦承不諱（見本院金訴字卷第232、282），就參與犯罪組

01 織部分，並有彰化商業銀行北中壢分行110年11月29日彰北
02 壢字第1100247號函檢附客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之1
03 10年2月26日交易傳票影本（110年他字第8169號卷第55-57
04 頁）、第一商業銀行總行111年2月8日一總營集字第10424號
05 函覆簡至良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10年他字第8169號卷第1
06 09-120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月28日營清
07 字第1110003700號函檢附簡至良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10
08 年他字第8169號卷第123-129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
09 11年2月9日儲字第1110037867號函檢附簡至良開戶基本資料
10 及交易明細（110年他字第8169號卷第133-137頁）、桃園市
11 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照片黏貼紀錄表-簡至良至臨櫃領取詐
12 欺金額之照片（111年偵字第16009號卷一第126-128頁）、
13 第一商業銀行存款之客戶基本資料、行動銀行業務申請書、
14 往來業務項目申請（變更）書-簡至良（111年偵字第16009
15 號卷一第145-152頁）、金融資料查詢回覆函-張洺愷（111
16 年偵字第16009號卷一第153-165頁）、郵政跨行匯款申請
17 書、中華郵政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及與暱稱「林平之」
18 之對話紀錄截圖-伍家伶（111年偵字第16009號卷一第203-2
19 21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111年5月13日溪警分刑
20 字第1110013303號函檢附職務報告（111年偵字第16009號卷
21 二第35-39頁）、中國信託銀行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張
22 洺愷（111年偵字第16009號卷二第43-56頁）、周政智提供
23 之與暱稱「Zoey」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交易明細（110年
24 偵字第32418號卷第15-37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110年4月1日彰作管字第11020002976號函檢附徐奕鈞開戶基
26 本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表（110年偵字第32418號卷第55-65
27 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1月2日彰作管字第
28 11020011419號函檢附廖駿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
29 表（110年偵字第32418號卷第85-93頁）、廖雅慧提供之網
30 路交易紀錄及與暱稱「歐亞人工客服」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31 （110年偵字第25463號卷第41頁）、第一商業銀行總行110

01 年8月13日一總營集字第87521號函檢附簡至良基本資料及交
02 易明細表（110年偵字第25463號卷第61-71頁）、中華電信
03 門號「0000000000」號之資料查詢（110年偵字第25463號卷
04 75-93頁）在卷可佐，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
05 部分，除上開證據外，並有證人伍家伶於警詢時之證述（11
06 1年偵字第16009號卷一第113-121頁）、證人周政智於警詢
07 時之證述（110年偵字第32418號卷第11-13頁）、證人廖雅
08 慧於警詢時之證述（110年偵字第25463號卷第23-26頁）指
09 證情節相符。足認簡至良、廖駿家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10 符，堪予採憑。從而，本件事證明確，簡至良、廖駿家上開
11 犯行，洵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12 二、論罪科刑

13 (一)新舊法比較：

14 1.按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行為後
15 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
16 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1條前段、
17 第2條第1項各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
18 規定於112年6月14日公布修正，而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
19 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二條之
20 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該規定
21 則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22 輕其刑。」是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洗
23 錢防制法第14條至第15條之2規定之罪者，須於偵查「及」
24 歷次審判中均有所自白，方得依該條項規定減輕其刑，較諸
25 修正前舊法僅須於偵查「或」審判中曾經自白即可減刑之規
26 定而言，上開修正後之規定，實無較有利於被告。被告本案
27 洗錢行為既係於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修正前所為，
28 而修正後之該條項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
29 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30 條第2項規定。

31 2.另被告於本案行為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8條已於

01 112年5月24日經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26日起生效施行：

02 (1)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並未修正，且原同條第3
03 項規定「犯第一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
04 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三年。」之刪除，核與110年12月1
05 0日公布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812號解釋宣告上開強制工作
06 規定失其效力之意旨並無不合，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7 規定之修正，對本案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並無影
08 響，對被告而言尚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不生新舊法比較之
09 問題，應逕行適用現行法之規定。

10 (2)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係規定：「犯第三條之
11 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
12 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
13 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係規定：「犯第三
14 條、第六條之一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
15 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
16 織者，亦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
17 正後將該條項減刑之規定限縮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
18 得適用，要件較為嚴格，經比較結果，新法並未較為有利於
19 被告，自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之規定論處。

20 3.至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於112年6月2日修正施行，
21 修正後之刑法第339條之4並未修正法定刑度，僅增訂該條第
22 1項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
23 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核與被告所涉本案罪名
24 及刑罰無關，自無比較新舊法之問題，應逕行適用裁判時法
25 即現行法之規定。

26 (二)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
27 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
28 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前項
29 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
30 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
31 必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定有明文。查本案依被告簡

01 至良、廖駿家所述，其等均係與自稱「許智倫」之人接洽，
02 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實施詐術，確認被害人匯入款項至指定
03 帳戶後，隨即指示車手持人頭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提領款
04 項，足見本案詐欺集團組織縝密、分工精細，顯非為立即實
05 施犯罪而隨意組成，核屬有結構性之組織。再以被告簡至
06 良、廖駿家參與詐欺集團之分工、遂行詐欺取財之情形、並
07 有自承不法報酬之計算方式約為每10萬元抽1,500元至2,000
08 元，堪認本案詐欺集團係以實施詐術，具有持續性、牟利性
09 之結構性組織，核屬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規範之犯罪組織，
10 合先敘明。

11 (三)又按三人以上共同犯刑法第339條詐欺取財罪者，構成刑法
12 第339條之4第1項之罪，該條項為法定刑1年以上7年以下有
13 期徒刑之罪，屬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1款所規定之特定犯罪。
14 而洗錢防制法之立法目的，依同法第1條規定，係在防範及
15 制止因特定犯罪所得之不法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藉由洗錢行
16 為（例如經由各種金融機構或其他交易管道），使其形式上
17 轉換成為合法來源，以掩飾或切斷其財產或財產上利益來源
18 與犯罪之關聯性，而藉以逃避追訴、處罰。依洗錢防制法第
19 2條「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
20 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
21 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
22 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
23 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之規定，倘行為人意圖掩飾
24 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
25 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而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
26 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仍
27 應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或第2款之洗錢行為，例如詐
28 欺集團向被害人施用詐術後，為隱匿其詐欺所得財物之去
29 向，而令被害人將其款項轉入該集團所持有、使用之人頭帳
30 戶，並由該集團所屬之車手前往提領詐欺款項得逞，檢察官
31 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資金係本案詐欺之特定犯罪所得，即已

01 該當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
02 度台上字第1744號、第2500號判決意旨參照）。再者，洗錢
03 防制法處罰之洗錢行為，係依行為人有無掩飾或隱匿特定犯
04 罪所得來源之意圖，分別臚列，此觀該法第2條、第14條規
05 定即明，是各該洗錢罪之成立，固須對其個別犯罪構成要件
06 行為，有直接或間接故意，但非均以具有掩飾或隱匿特定犯
07 罪之意圖為必要。另在財產犯罪行為人利用人頭帳戶收取犯
08 罪所得之情形，於被害人將款項匯入人頭帳戶之際，非但財
09 產犯罪於焉完成，並因該款項進入形式上與犯罪行為人毫無
10 關聯之人頭帳戶，以致於自資金移動軌跡觀之，難以查知係
11 該犯罪之不法所得，即已形成金流斷點，發揮去化其與前置
12 犯罪間聯結之作用，而此不啻為洗錢防制法，為實現其防阻
13 不法利得誘發、滋養犯罪之規範目的，所處罰之洗錢行為。
14 從而利用人頭帳戶獲取犯罪所得，於款項匯入人頭帳戶之
15 際，非但完成侵害被害人個人財產法益之詐欺取財行為，同
16 時並完成侵害上開國家社會法益之洗錢行為（最高法院109
17 年度台上字第167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
18 告訴人廖雅惠、周政智、伍家伶施以詐術，令其等陷於錯誤
19 後，依照詐欺集團之指示，將款項匯入該集團事先取得並掌
20 控之人頭帳戶（即徐奕鈞之帳戶），該集團再遣簡至良、廖
21 駿家等車手將之領出輾轉交付集團其他成員，自非僅係取得
22 犯罪所得，而係兼有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之洗錢行為。是
23 簡至良、廖駿家所參與之提領、轉交贓款予上游等事宜，作
24 用在於將該詐得款項，透過匯入人頭帳戶、由車手提領為現
25 金、再輾轉交付不詳之人收取後，客觀上得以切斷詐騙所得
26 金流之去向，阻撓國家對詐欺犯罪所得之追查，當屬洗錢防
27 制法第2條第2款之洗錢行為，應足確認。堪認被告所為除成
28 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外，同時亦該當洗錢防制法第
29 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所定一般洗錢犯行，應可認定。

30 (四)按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期間，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
31 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為繼續犯，直至該犯罪組織解散或其

01 脫離犯罪組織時，其參與犯行始告終結。足認參與犯罪組織
02 與其後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重疊競合，然因行為人參
03 與犯罪組織之行為，係侵害同一社會法益，應評價為單純一
04 罪，而祇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
05 首次加重詐欺犯行，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加重
06 詐欺罪，至於首次以外之其他加重詐欺犯行，則單獨論處罪
07 刑，以避免重複評價。惟行為人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
08 重詐欺行為，或因部分發覺在後，或因偵查階段之進度有
09 別，每肇致先後起訴，而分由不同法官（院）審理，為俾法
10 院審理範圍及事實認定之明確，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
11 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
12 與犯罪組織罪，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處斷。縱該首次犯
13 行並非「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
14 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
15 已獲滿足，而不再於他次加重詐欺犯行重複評價（最高法院
16 111年度台上字第3180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依簡至
17 良、廖駿家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其等共同
18 參與不詳詐欺集團，係本案最先遭檢察官起訴，則其參與本
19 件詐欺集團之最先繫屬法院之案件，即應分別為本件附表一
20 編號1、2有關告訴人廖雅慧、周政智遭詐之犯行，自應以該
21 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
22 一重處斷。

23 (五)核被告簡至良於附表一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24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25 項之一般洗錢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26 犯罪組織罪；於附表一編號3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27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28 項之一般洗錢罪；核被告廖駿家於附表一編號2所為，係犯
29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
30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31 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是簡至良所犯附表一編號1

01 之首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罪、參與犯罪組織罪
02 間，以及附表一編號3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與洗錢罪
03 間；廖駿家所犯附表一編號2之首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4 罪、洗錢罪、參與犯罪組織罪間，均係為求詐得各告訴人之
05 金錢，犯罪目的單一，各行為間亦有局部同一之情形，均為
06 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
07 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8 (六)按行為基於單一犯意，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行
09 數行為，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
10 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
11 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
12 評價，較為合理者，始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然若如
13 客觀上有先後數行為，主觀上基於一個概括之犯意，逐次實
14 行而具連續性，其每一前行為與次行為，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15 念，在時間差距上，可以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
16 性，每次行為皆可獨立成罪，縱構成同一之罪名，亦應依數
17 罪併罰之例予以分論併罰。而刑法處罰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係
18 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依一般社會通念，
19 應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最高
20 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27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簡至良如
21 附表二編號1、3所犯上開2罪間，造成不同之告訴人財產法
22 益受有損害，犯意各別，且非經立法預設其本質係具持續實
23 行之複次作為特徵予以特別歸類，使成獨立犯罪構成要件之
24 行為態樣，自應分論併罰。

25 (七)被告簡至良與「許智倫」及本案其他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
26 間，就附表二編號1、3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
27 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廖駿家與「許智倫」及本案其他不詳之
28 詐欺集團成員間，就附表二編號2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
29 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30 (八)刑之減輕事由：

31 1.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侵害之

01 數法益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
02 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
03 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
04 足，再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
05 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
06 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
07 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又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洗錢防制
08 法，均設有減輕其刑之規定。查簡至良、廖駿家於本院準備
09 程序及審理時，均自白上開參與犯罪組織及洗錢等事實，原
10 應就其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洗錢罪部分，依上開規定減輕
11 其刑，惟其就上開犯行係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2 罪，其等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洗錢罪皆屬想像競合犯中之
13 輕罪，揆諸前揭說明，本院於量刑時仍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
14 其刑事由。

15 2. 至被告簡至良暨其辯護人、被告廖駿家暨其辯護人於本件量
16 刑辯論時，均主張本件有情輕法重之刑，請求適用刑法59條
17 予以減刑等語，查本件被告簡至良、廖駿家就所涉本件犯
18 行，本件已就於其等量刑時，均併予審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
19 法第16條第2項等規定減刑事由，業如前述。且按刑法第59
20 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
21 得酌量減輕其刑，此雖為法院依法得行使裁量事項，然非漫
22 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原因、環境與情狀，在客觀上足
23 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
24 重者，始有其適用。是以，為此項裁量減輕其刑時，必須就
25 被告全部犯罪情狀予以審酌，在客觀上是否有足以引起社會
26 上一般人之同情，而可憫恕情形，始謂適法（最高法院88年
27 度臺上字第6683號判決意旨可參）。經查，簡至良、廖駿家
28 所為本案犯行，係為貪圖客觀上顯不合理、正當之報酬而
29 為，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而為之，且被告本件所為除提
30 供帳戶外，亦擔任提款手工作，其犯罪之情狀，客觀上並無
31 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情狀。尤其，近年詐欺集團猖獗，犯罪

01 手法惡劣，嚴重破壞社會成員間之基本信賴關係，政府一再
02 宣誓掃蕩詐騙犯罪之決心，而被告仍為本案犯行，實屬可
03 責，倘遽予憫恕被告而輕率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除
04 對其個人難收改過遷善之效，無法達到刑罰特別預防之目的
05 外，亦易使其他實施詐欺取財之人心生投機、甘冒風險繼續
06 犯之，無法達到刑罰一般預防之目的，衡諸社會一般人客觀
07 標準，尚難謂有過重而情堪憫恕之情形，本院因而認被告並
08 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之餘地，併此敘明。

09 (九)爰審酌簡至良、廖駿家均正值青年，非無謀生之能力，然不
10 思合法之途徑賺取錢財，竟為貪圖輕易獲取金錢，貪圖小利
11 而參與詐欺集團而為本案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製造金流之
12 斷點，影響財產交易秩序，所為均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終
13 能坦認犯行，已有悔意，兼衡其參與本案犯行之犯罪動機及
14 目的、手段、情節、造成告訴人財物損失損害程度、取得報
15 酬之數額、前科素行、各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賠償之情形、
16 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
17 量處如附表二各編號「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另就簡
18 至良本件所犯，再衡酌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行
19 為人之人格及各罪間之關係，具體審酌各罪侵害法益之異
20 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注意
21 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及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
22 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行為人復歸
23 社會之可能性等，考量被告所犯均係相同加重詐欺犯行，倘
24 就其刑度予以實質累加，尚與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
25 能不符，茲考量上情，盱衡被告所犯之法律之目的、違反之
26 嚴重性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
27 文第一項所示，以期相當。

28 三、沒收部分：

29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30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1項及第2項之犯
31 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

01 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定有明文。
02 又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
03 額分別為之；先前對共同正犯採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見解，
04 已不再援用及供參考（最高法院104年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
05 議意旨參照）；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
06 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最高法院104年
07 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二)簡至良、廖駿家參與本案犯行，均獲有以每10萬元約1,500
09 元計算之報酬，業據其等於審理時供承在卷（見本院金訴
10 字卷第387頁），是簡至良本案犯罪如附表二編號1、3號犯
11 罪所得總計為7,499元【計算式： $(9萬9,960元 + 40萬元) \div$
12 $10萬元 \times 1,500元 = 7,499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廖
13 駿家本案犯罪如附表二編號2號犯罪所得總計為1,500元【計
14 算式： $10萬元 \div 10萬元 \times 1,500元 = 1,500元$ ，元以下四捨五
15 入】，而簡至良、廖駿家此部份之犯罪所得，因均未據扣
16 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宣告沒收之，
17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
19 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彭師佑提起公訴，檢察官朱秀晴、賴心怡到庭執行
21 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23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曾耀緯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8 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趙芳媿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6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7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08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09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10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1 刑法第339條之4
1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
13 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表一
20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	詐術內容	匯款金額	款項流向	提領時間
1	廖雅慧	自110年2月間起	以交友軟體TINDER、通訊軟體LINE之暱稱「陳宇豪」帳號，向廖雅慧佯稱得以「歐亞交易」平台投資比特幣，致廖雅慧陷於錯誤，於110年2月26日下午13時3分匯款至徐奕鈞上	新臺幣（下同）9萬9,960元。	隨即於110年2月26日下午13時8分，連同其他來源不明之款項，共40萬元，轉帳至簡至良名下之上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	簡至良於110年2月26日下午13時36分許，至某第一商業銀行臨櫃提領共63萬元。

			開彰化商業銀行帳戶			
2	周政智	自110年2月間起	以交友軟體、通訊軟體LINE之暱稱「Zoey」帳號，向周政智佯稱得以「FXTRADING」網站外匯，致周政智陷於錯誤，於110年2月26日下午13時26分、28分各匯款2筆至徐奕鈞上開彰化商業銀行帳戶	2筆各5萬元，共10萬元	隨即於110年2月26日下午13時58分，連同其他來源不明之款項，共41萬元，轉帳至廖駿家名下之上開彰化商業銀行帳戶	廖駿家於110年2月26日下午14時28分許，至某華南商業銀行臨櫃提領共41萬元。
3	伍家伶	自110年3月4日起	以交友軟體「sweetring」、通訊軟體LINE之暱稱「林平之」與伍家伶聊天，再邀其加入永富國際娛樂博弈投資，註冊帳號並匯款儲值，致伍家伶陷於錯誤，而於110年3月10日12時47分匯款至張泓愷上開永豐商業銀行帳戶	40萬元	隨即於110年3月10日中午12時48分，轉帳至簡至良名下之上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	簡至良於110年3月10日下午13時12分許，至第一商業銀行西壩分行臨櫃提領共65萬元。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如附表一編號1部分	簡至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如附表一編號2部分	廖駿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	如附表一編號3部分	簡至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